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9月13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34-8516

### 花蓮分署強力執行交通違規及酒駕罰鍰案件

#### 期發揮「法遵」功能 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為遏止交通違規及酒駕事件持續發生，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及酒駕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持續推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酒駕罰鍰專案」，對於滯欠交通違規或酒駕罰鍰賴帳不繳的義務人持續採取強力執行作為，展現執法決心。日前花蓮縣秀林鄉一名田姓男子及玉里鎮一名謝姓男子，分別因交通違規及酒駕罰鍰遭移送執行，經花蓮分署強力執法後，均主動繳清罰鍰及由家屬出面辦理分期繳納。

花蓮分署表示，秀林鄉一名 50 多歲田姓男子因半年內闖紅燈兩次遭違規記點導致駕照遭註銷，竟仍於 110 年 8、11、12 月間三度無照駕駛遭查獲。此外，田男又因違規停車、未繳納通行費及汽車燃料費另遭開罰，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自今年 1 月起陸續移送執行，連同燃料費與 ETC 通行費等案，合計高達 68 筆，欠繳金額近新臺幣（下同）6 萬元。花蓮分署受理後，數度通知其自行繳納，惟田男均置之不理。經該分署調查發現，田男無薪資收入，亦無存款，於是查封其名下繼承而來的土地以免其脫產，田男始乖乖繳清罰鍰。

另一名家住玉里鎮年約 40 歲謝姓男子，其機車駕照已因酒駕遭吊銷，竟仍於 110 年 12 月與 111 年 1 月間酒駕上路，由於謝男已是 5 年內第 4 及第 5 度累犯，花蓮監理站依法分別重罰 27 萬 9,000 元與 36 萬 9,000 元，並移送強制執行，由於謝男名



(田男無視交通規則多次遭裁罰，圖為其中一次無照駕駛之罰單)



(花蓮分署查封謝男不動產後，其父母到場瞭解案情並辦理分期繳納)